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58號

原告 許采妮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董諺宏律師

被告 陳維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1所示本票、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本票裁定、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交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57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向被告購買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段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此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稽，被告依上開買賣契約負有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之義務，原告則應給付被告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200萬元。嗣後兩造再行簽立合議證明書約定原告需額外補貼720萬元予被告，原告遂依合議證明書之約定，於110年5月13日付款150萬元予被告，其餘570萬元則由原告開立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6紙（下稱系爭本票）支付。

(二)原告於111年7月21日就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業經鈞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

01 945號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112年4月1
02 1日成立和解，此有和解書可證（下稱系爭和解書），依系
03 爭和解書第1條及第2條約定，原告願以分期方式給付被告共
04 計400萬元；被告於原告清償尾款150萬元時，被告應返還原
05 告所開立之所有本票，及自本票所衍生之各本票裁定（鈞院
06 111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歷審裁定（鈞院111年度抗字第
07 83號）暨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予原告。

08 (三)詎被告於受理原告給付之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計250萬元
09 後，竟拒不受領原告150萬元尾款，原告已於112年7月28日
10 至鈞院提存所提存150萬元，是原告對被告因和解書所生之
11 債務業已消滅，被告自應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之約定將系爭
12 本票、歷審裁定、系爭本票裁定及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交付
13 予原告。爰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約定請求返還系爭本票、歷
14 審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
15 將如附表1所示本票、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本票裁
16 定、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及本院111年度司票字
17 第2201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書交付予原告。2.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原告違反系爭和解書第6條所載不應將買賣契約
20 本票等相關情事使第三人知悉，原告第一時間就將系爭和解
21 書內容告訴法院助理事務官，又提起本件返還本票之訴，讓
22 所有審判官及秘書得知此事，故原告應該多付100萬元作為
23 懲罰性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議
26 證明書、系爭本票、系爭和解書、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19
27 號提存書影本各乙份為證，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並不爭執，惟
28 抗辯原告將系爭和解書洩漏讓第三人知悉，須給付懲罰性違
29 約金100萬元予被告等語。

30 (二)經查，系爭和解書記載「茲就如附表所示票據及繫屬於臺灣
31 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79號（原審為同法院111年

01 度板簡字第1945號)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11年度司
02 執字第168715號執行事件，雙方達成和解：一、甲方（即原
03 告）同意給付乙方（即被告）新臺幣（下同）400萬元。
04 二、前條款項給付方式為：（一）於簽立本和解書時，由甲
05 方以現金給付乙方100萬元。（二）於民國（下同）112年4
06 月28日時，由甲方以現金給付乙方150萬元。（三）於112年
07 5月29日，由甲方以現金給付乙方150萬元。…四、乙方應於
08 簽收第2條第3款之款項時，返還甲方開立之所有本票，及自
09 本票所衍生之各本票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
10 字第2201號）、歷審裁定（同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3號）及
11 確定證明書。…」等語，堪認兩造因系爭房地買賣糾紛，業
12 約定由原告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400萬元款項，被告於原告
13 給付尾款150萬元時，應返還原告所開立之所有本票、本票
14 裁定、歷審裁定及該本票裁定之確定證明書。又原告於112
15 年5月29日依系爭和解書第2條第3項約定給付尾款時，遭被
16 告拒絕受領，亦有兩造另案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79號確認
17 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112年5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記載可明
18 （見本院卷二第25至27頁），原告已於112年7月28日將前開
19 款項向本院辦理清償提存，有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119號提
20 存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頁），是原告依系爭和
21 解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1所示本票、本院111
22 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本票裁定、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3號民
23 事裁定及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01號本票裁定確定證明
24 書，自屬有據。被告雖以原告將系爭和解書洩漏予第三人知
25 悉，應依系爭和解書第6條約定給付被告懲罰性違約金100萬
26 元云云，惟並未提出原告將之洩漏予第三人知悉之證據，且
27 姑不論被告所提出懲罰性違約金有無理由，該部分債權請求
28 與其返還系爭本票、本票裁定、歷審裁定及本票裁定之確定
29 證明書間仍屬二事，且不存在任何對價關係，被告以此作為
30 拒絕給付之理由，並非有理，不足採認。

31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4條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03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
04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書記官 游舜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附表1（本票附表）：

16

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1	110年6月21日	110年12月31日	100萬元	TH0000000
2	110年6月21日	110年12月31日	100萬元	TH0000000
3	110年6月21日	110年12月31日	100萬元	TH0000000
4	110年6月21日	110年12月31日	100萬元	TH0000000
5	110年6月21日	110年12月31日	100萬元	TH0000000
6	110年6月21日	110年12月31日	70萬元	TH0000000